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告 張正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煒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……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事件，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述法條禁止重複起訴之列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同一事件之判斷，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對被告提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前案訴訟），聲明請求：「1.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

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执行程序。2.請求塗銷南投縣草屯鎮明賢段444土地及301房屋之查封登記。3.確認被告對原告之88年執字第1988號債權憑證（及其後續換發之110年、113年憑證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，因時效屆滿而消滅」等語（見前案訴訟補費裁定第1頁），而前案訴訟仍繫屬中，此有卷附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查。嗣原告於115年7月1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「1.請求確認被告持有鈞院115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據之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2.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。3.被告應將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對原告名下不動產草屯鎮明賢段444土地及房屋301號所為之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」等語，其中第1項聲明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」，與前案訴訟第3項聲明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88年執字第1988號債權憑證（及其後續換發之110年、113年憑證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，因時效屆滿而消滅」，文字用語雖有不同，但實質所指內容相同，此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債權憑證可稽，又第3項聲明「請求塗銷系爭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查封登記。」，與前案訴訟第2項聲明相同，所指亦係行使其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足見原告先後起訴之當事人同一，訴訟標的均為執行債務人之異議權（而聲明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已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49號另行處理）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亦與前案訴訟起訴聲明相同，要屬同一事件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情形非得補正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蘇心喬